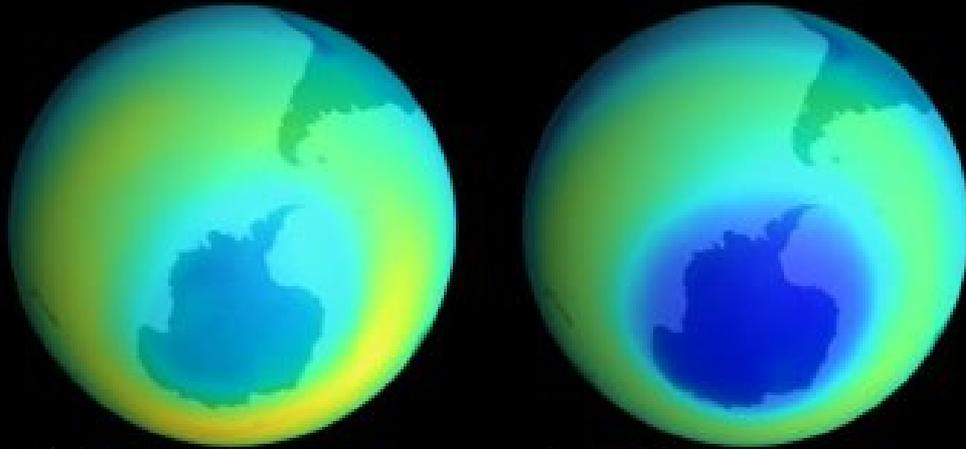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推動綠建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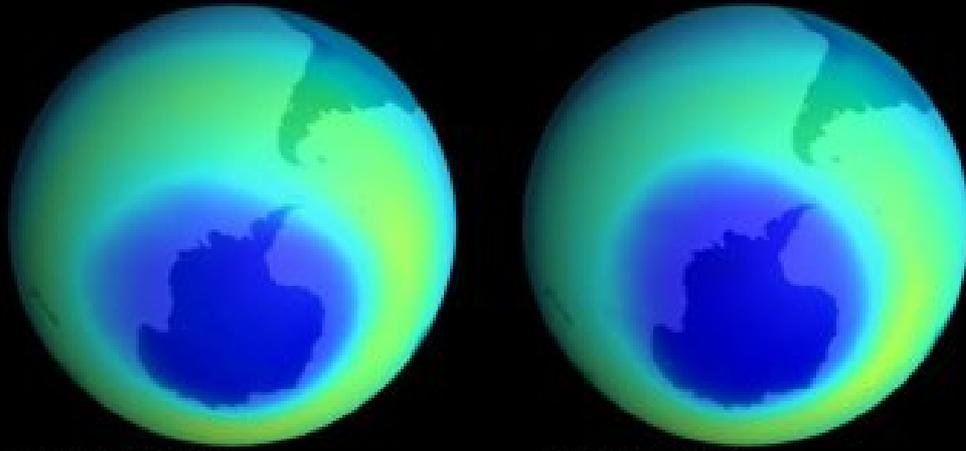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主講人：虞積學 科長

## 全球氣候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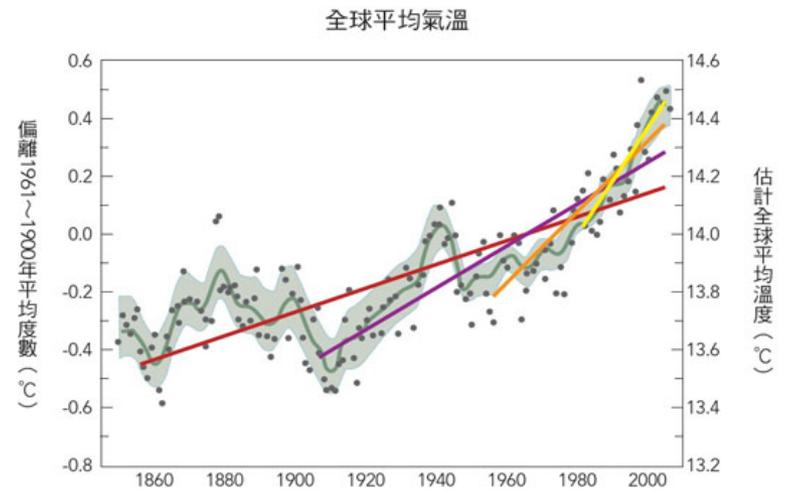
September 1981

September 1987



September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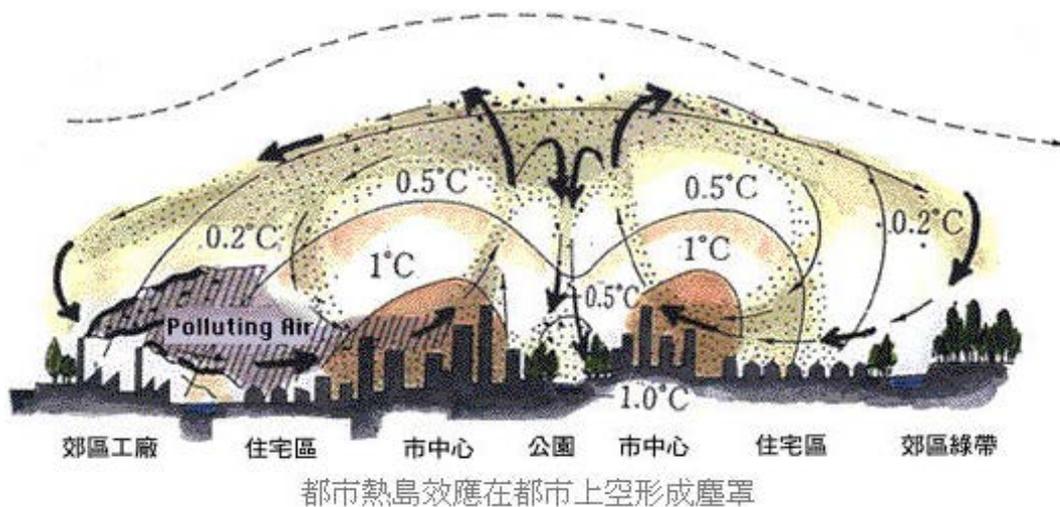
September 1999



資料來源：IPCC AR4 FAQ 3.1, Figure 1 [1]

(圖片均取自網路)

## 建築耗能



- ◎暖化
- ◎熱島效應
- ◎地面不透水
- ◎水泥用量世界第二
- ◎節能設計不當
- ◎空調耗能
- ◎室內環境品質惡化
- ◎進口能源約99.7%

建築產業二氧化碳

排放量為全國 **28.3%**

**綠建築**

# 現行綠建築政策

新建  
建築物

法制化

中央

- ◎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
- ◎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工程造價五仟萬元以上公有新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北市

- ◎ 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 ◎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
- ◎ 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
- ◎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 ◎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獎勵

- ◎ 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

既有  
建築物

節能計畫

- ◎ 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
- ◎ 一區一智慧綠建築計畫

## 綠建築推動成果

◎臺北市領得綠建築標章數量：

	綠建築標章		
	公有	私有	總數
總計	107	41	148



(照片由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照片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照片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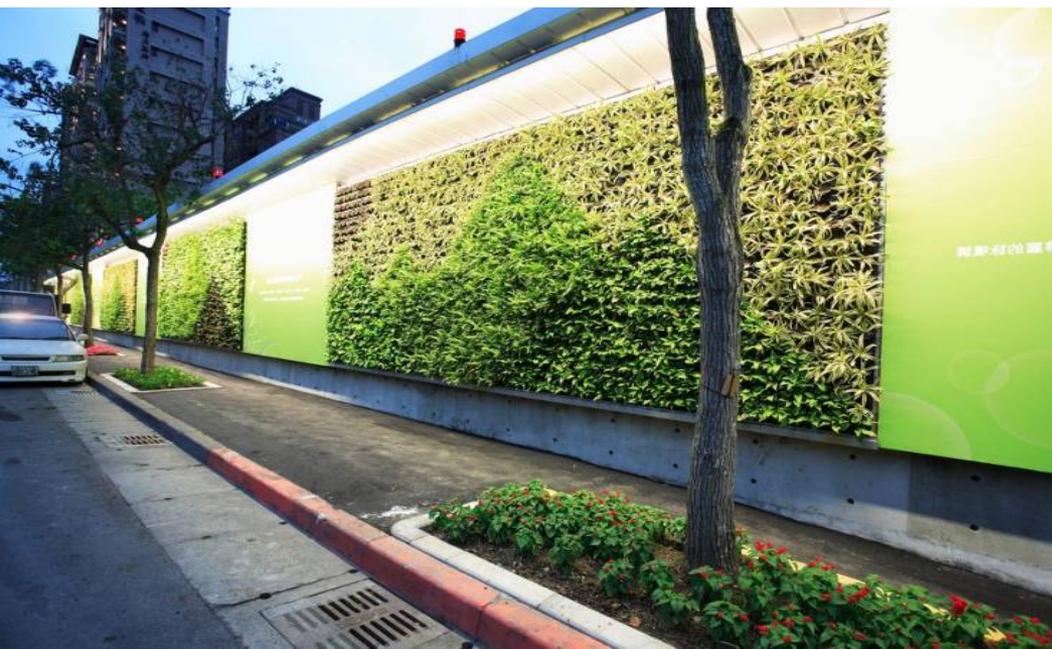
# 綠建築推動成果

- ◎ 98年7月13日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 臺北市建築工地圍籬全面綠美化。
- ◎ 圍籬綠美化：全國率先立法全市推動、提升工地管理層次、倡導城市動態美學、配合減碳環保政策。



# 綠建築推動成果

- ◎ 透過圍籬綠美化，讓原本冷冰冰、塵土飛揚的建築工地，化身成一片美麗的綠景觀，讓臺北連工地角落都讓人驚豔。
- ◎ 已完成綠化之工地數達630處。圍籬綠化面積達18,000M<sup>2</sup>，相當於增加本市27座小型鄰里公園綠化面積，每年可減少1,800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綠建築推動成果

## ◎臺北市綠屋頂成果



(照片由環保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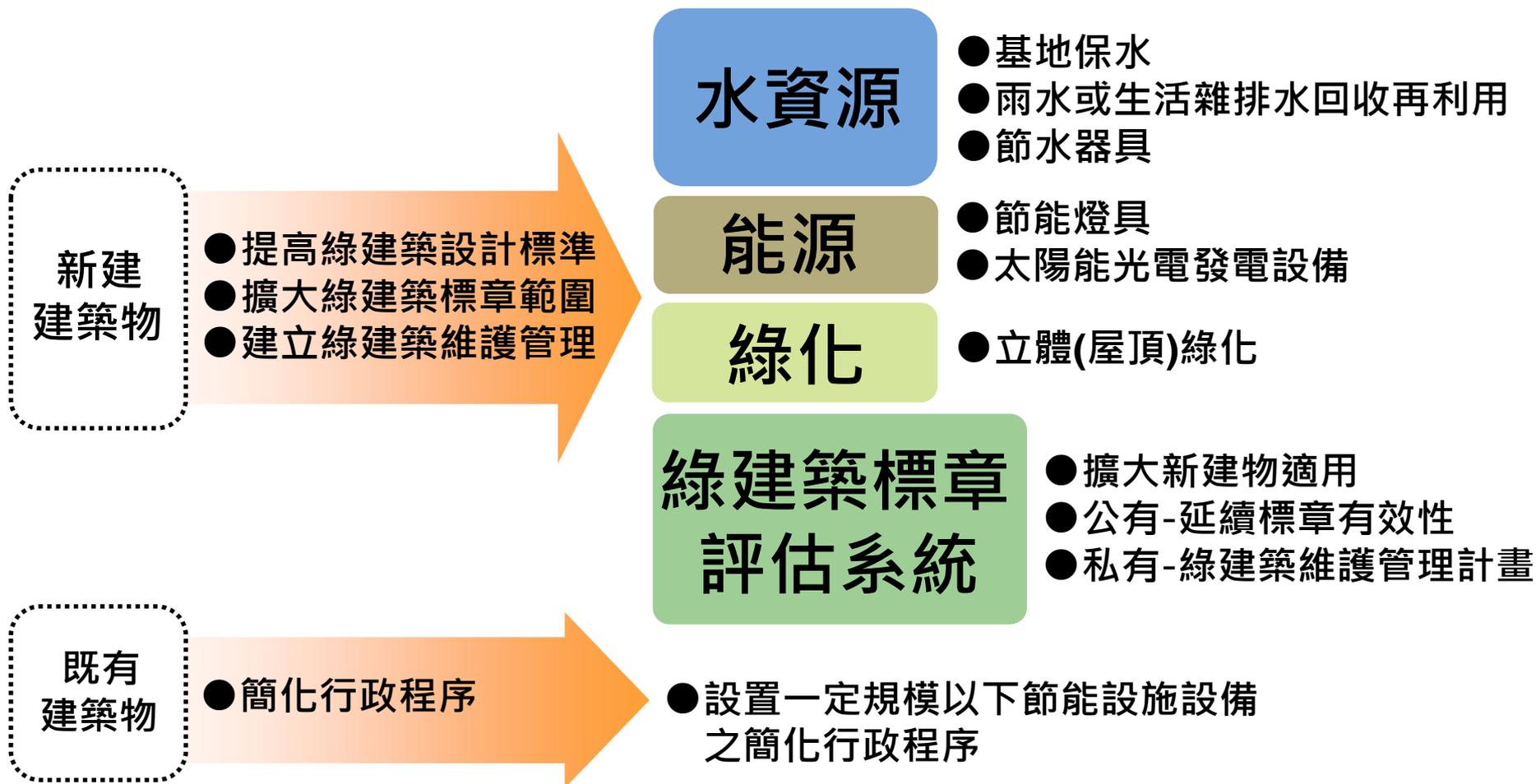


(照片由北投圖書館提供)



# 未來推動政策-1

## 一、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



# 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

## 草案內容：

項目	目標	研訂內容
基地保水	提高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減緩都市排水系統負荷	提高新建建築物檢討基地保水規定之基準值。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循環利用水資源	擴大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規定之適用範圍。
節水器具	節約用水，落實節水政策	供公眾使用新建建築物，大便器及其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節能燈具	節約用電，落實節能政策	供公眾使用新建建築物，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節能標章之燈具。

# 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

## 草案內容：

項目	目標	研訂內容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利用再生能源	建築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屋頂設置百分之五以上面積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屋頂綠化	屋頂隔熱、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及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並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	擴大適用範圍並提高應取得之標章等級，提高建築物節能減碳效益。	公有 新建物	工程總造價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私有 新建物	接受容積移轉、容積增加或高層建築物者，依增加容積大小分別應取得合格級、銅級、銀級之綠建築標章。

# 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

## 草案內容：

項目	目標	研訂內容	
綠建築之維護使用	領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為對象，維護綠建築相關設施良好使用，確保節能減碳效益	公有 新建物	標章屆滿三年有效期限前，需申請延續認可，維持標章有效性。
		私有 新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造人提列綠建築維護專款，提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汰換及申請標章延續認可之用。</li> <li>●建築師製作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書圖，載明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廠商保固年限、使用說明與維護事項等內容，移交承買人與管理委員會，作為後續維管之依據。</li> </ul>

## 未來推動政策-2

### 二、研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規則

- (一)提高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覆率
- (二)增訂住宅區規模較小基地之綠覆率
- (三)鼓勵屋頂綠化
- (四)保障植物多樣性，研定各樹種於不同基地之植栽比率
- (五)兼顧綠化及固碳之效果
- (六)落實管理維護



# 未來推動政策-3

## 三、綠屋頂推動計畫

### (一)新建建築物：

自**103年**起，**工程總造價達5000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開始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平臺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綠化**，並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與澆灌系統。未來逐步將綠屋頂政策落實私有建築物。

### (二)既有建築物：

預定於**103年間先完成二所學校綠屋頂改善工程**，做為推廣示範點，除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並創造生態教學空間，讓師生與社區居民觀摩學習。後續將再擇定其他類型之市有建築物進行改造。

# GREEN BUILDINGS IN TAIPEI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http://www.dba.tcg.gov.tw/MP\\_118021.html](http://www.dba.tcg.gov.tw/MP_118021.html)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